

彰化縣 109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另有要公，由賴秘書長振溝代理主持。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施美合

伍、109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是否 解列 情形
一、有關109年本縣彰泰國中知悉疑似性平案件，逾24小時通報校安系統裁罰一案，提請討論。	本案校安序號 1666313 處罰金額為新臺幣 4 萬元整。	本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開出裁處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高階」研習人員，擬列入本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教育處雲端提供學校參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審查情形一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持續針對未結案案件持續召開輔導結案審查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有關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草案）審核一案，提請討論。</p>	<p>照案通過。另，請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新增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於下次計畫中。</p>	<p>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90380247 號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於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及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議題列入 111 年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陸、法令、函釋及相關宣導報告(P36)

柒、工作報告

- (一) 警察局(P11)
- (二) 社會處(P18)
- (三) 教育處(P21)
- (四)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P24)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使學校有效自行檢視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訂定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草案)(附件 P. 3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參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30 日 109-36 次局務會議決議通過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參考檢核表修改為本府檢核表。
- 二、本案為吳委員麗月提出，並經 109 年度第二次校園性平事件審查會議由吳委員麗月(彰興國中)、簡主任志雄(和群國中)、林主任彩鶴(明倫國中)檢視，提交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於調查階段新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學校人員應迴避之規定，並研擬宣導方式(QRcode)以利學校使用。

案由二：有關修正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案(附件 P. 4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精進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運作，本縣擬修正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訂第五點會議主席之代理。

(二) 增訂第六點本會召開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三) 修正第七點項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9 年本縣 A 校校安通報性別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 A 校 109 年 9 月 28 日校安通報表(附件 P. 50)辦理。
- 二、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三、 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下午召開彰化縣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個案研討暨裁罰會議，建議如下：
 - (一) 本案校安通報表中學校填報知悉時間為 109 年 9 月 26 日 7 時 50 分，應為學校教職員知悉管教不當時間，而知悉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應為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爰本案知悉時間至通報時間未逾 24 小時，不予裁罰。
 - (二) 請體健科研議訂定校護健康檢查指導手則。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109 年本縣 B 校校安通報性別事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B 校 109 年 11 月 6 日校安通報表(附件 P. 52)辦理。
- 二、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四、本府業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下午召開彰化縣 109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個案研討暨裁罰會議，建議如下：
 - (一) 本案因學校誤認校安通報類別為一般校安事件，致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後經本處通知後立即修正通報類別，爰本案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間至通報時間未逾 24 小時，不予裁罰。
 - (二) 請該校參加或辦理兒童少年保護辨識(性別事件)及責任通報之相關研習，以提升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及性別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審查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6 日下午召開 109 年度第二次校園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請學校列席說明性別事件處理流程及

輔導內容，本次審查案件數為 7 案，其中 1 案已結案，餘 6 案持續列管中。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召開 109 年度第三次校園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本次共計 17 案同意結案(新案 12 件、複審 5 件)，其餘 10 案持續列管(新案 10 件)。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9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0 分。